

**2023 年度贵阳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贵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贵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司法局负责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政府立法工作。负责政府立法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组织征集年度立法计划和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库的建议项目。组织起草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跟踪了解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实施情况。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解释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的清理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四）负责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

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管理本系统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市司法局内设机构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新闻办）、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法制审核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政府法律顾问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

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贵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培训处、离退休工作处、政治部（警务部）。

（二）下属单位及直属事业单位、代管单位

1、贵阳市三江强制隔离戒毒所(行政机关单位)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

2、贵阳市三江戒毒康复所（行政机关单位）

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3、贵阳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事业单位）

负责本市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研究课题；开展省内外和国内外法治学术交流。

4、贵阳市行政复议应诉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贵阳市行政复议事务管理中心配合市级行政复议机关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辅助性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贵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贵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为政府或各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向社会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办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贵阳市司法局本级决算汇总局机关本级、贵阳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和贵阳市行政复议应诉事务中心三个二级单位形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6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94.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3.3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7.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98.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36
	30			61	

总计	31	4,011.50	总计	62	4,011.50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7.28	3,967.03	0.00	0.00	0.00	0.00	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4.02	2,963.78	0.00	0.00	0.00	0.00	0.25
20406	司法	2,964.02	2,963.78	0.00	0.00	0.00	0.00	0.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4.58	1,554.34	0.00	0.00	0.00	0.00	0.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94	88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3	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3.75	2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0.30	1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33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33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33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48	67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87	6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75	43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0	1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2	2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4	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4	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12	1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2	1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9	5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33	1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33	1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3	1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8.13	2,665.38	1,332.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4.41	1,694.99	1,299.4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94.41	1,694.99	1,299.4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4.69	1,564.6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94	0.00	882.94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3	0.00	8.5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42	0.00	7.42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1.50	0.00	31.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28	0.00	85.28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3.75	0.00	253.75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0.30	130.3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33	0.00	33.3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33	0.00	33.3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33	0.00	33.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94	67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33	64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21	437.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0	18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2	23.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4	24.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4	24.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12	11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2	11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9	55.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33	17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33	17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3	173.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6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63.86	2,963.8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3.33	33.3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8.93	678.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12	118.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33	173.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7.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67.57	3,967.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5	0.0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67.62	总计	64	3,967.62	3,967.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67.57	2,655.11	1,31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3.86	1,684.72	1,279.14
20406	司法	2,963.86	1,684.72	1,279.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4.42	1,554.4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94	0.00	882.9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3	0.00	8.53
2040605	普法宣传	7.42	0.00	7.42

2040606	律师管理	31.50	0.00	31.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00	0.00	6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53.75	0.00	253.75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0	0.00	3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0.30	130.3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33	0.00	3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33	0.00	3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33.33	0.00	3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94	678.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33	644.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21	437.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0	183.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2	23.72	0.00
20808	抚恤	24.04	24.0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4	24.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12	118.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12	118.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0	56.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9	55.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33	173.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33	173.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3	173.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0.72	30201	办公费	15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8.57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12.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25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0	30206	电费	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2	30207	邮电费	20.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7	30211	差旅费	2.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48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8.95	30216	培训费	4.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89.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2			
人员经费合计		2,280.65	公用经费合计					37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5	0.00	13.25	0.00	13.25	3.00	9.99	0.00	7.97	0.00	7.97	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4011.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06.26 万元，增长 17.8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较上年增加，如上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为 702 万元，2023 年下达数为 1192 万元，增加了 490 万元；二是因疫情原因 2022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延期到 2023 年举办，较上年增加法考经费收入 357.25 万；三是本年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单位缴费部分，引起人员经费增长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6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67.03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9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5.38 万元，占 66.67%；项目支出 1332.75 万元，占 33.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3967.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18.83 万元，增长 18.4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较上年增加，如上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为 702 万元，2023 年下达数为 1192 万元，增加了 490 万元；二是因疫情原因 2022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延期到 2023 年举办，较上年增加法考经费收入 357.25 万；三是本年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单位缴费部分，引起人员经费增长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4%。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19.16 万元，增长 18.4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较上年增加，如上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为 702 万元，2023 年下达数为 1192 万元，增加了 490 万元；二是因疫情原因 2022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延期到 2023 年举办，较上年增加法考经费收入 357.25 万；三是本年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单位缴费部分，引起人员经费增长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963.86 万元，占 74.70%；教育支出（类）33.33 万元，占 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8.93 万元，占 17.11%；卫生健康支出（类）118.12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支出（类）173.33 万元，占 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26.31万元，支出决算为396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科目（项）当年预算为1485.99元，支出决算为1,554.4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4.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2022年考核等次奖。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项）。当年预算为2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82.9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39.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将本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口径。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科目（项）当年预算为3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2.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司法所建设补助经费”项目301.00万元是下区县资金，不在局本级列支，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科目（项）当年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4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7.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延后支付。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科目（项）当年预算为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5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款调

整到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科目（项）当年预算为394.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6.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体系建设经费”项目314.00万元为下区县资金，不在本级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目（项）当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为省司法厅根据当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情况向市司法局拨付资金，年初不编制预算。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科目（项）当年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5.00%，预算数小于决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款调整到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科目（项）当年预算82.5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5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2022年考核等次奖。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科目（项）当年预算34.65万元，支出决算为33.3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因精简人数或压缩开支，结算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项）当年预算为415.39万

元，当年支出决算为437.2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105.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按照上年行政单位离退休人数编制，当年有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了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机关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当年预算为105.00万元，当年支出决算为183.40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174.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部门的要求，本年补缴养老保险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单位缴费部分，同时调高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引起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增长较大。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机关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当年预算为32.00万元，当年支出决算为23.7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74.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上年实际缴费支出编制，实际发生时按社保部门规定的当年缴费基数和比例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机关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科目（项）当年预算为0.00万元，当年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上年实际发生支出编制，实际发生时按当年组织部门核准的死亡抚恤金标准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项），当年预算为9.70万元，当年支出决算为10.5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

108.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上年实际发生支出数编制，实际发生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按照社保部门规定的当年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55.00万元，当年支出决算为56.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10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上年实际缴费支出编制，实际发生时按社保部门规定的当年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4.00万元，当年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15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上年实际缴费支出编制，实际发生时按社保部门规定的当年缴费基数和比例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55.00万元，当年支出决算为55.7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10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上年实际缴费支出编制，实际发生时按社保部门规定的当年缴费基数和比例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科目（项），当年预算为166.66万元，当年支出决算为173.3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数的10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调入单位人员，引起住房公积金支出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5.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0.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37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维修（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8%；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7.5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25 万元，支出决算 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6%；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

下降 13.93%。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3%；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增长 2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及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疫情防控放开后，部门间公务考察、交流等活动较上年增多。

国内接待费支出 2.02 万元，主要是招待餐饮费用。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16.00 批次，151.0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58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合并决算的局属单位贵阳市行政复议应诉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从市政府大楼搬迁到金融城办公，新办公场所的物管费、电费、空调费等日常运行经费按市场价由我局自行承担，引起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 11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贵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14.00 万元，执行数 31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自评得分为 93.00 分。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运行良好，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完毕、运行良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实施程序合规高效、实施效果惠民高质。公共法律服务直接面对基层人民群众，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预防社会稳定风险、节约社会管理成本，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存在的问题：一是法律资源分布不平衡，制约均等化水

平。由于受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贵阳市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供需不对称的矛盾十分突出。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三个主城区集中了全市 70% 的法律服务资源，村（居）数仅占全市村（居）总数 30%，法律服务资源分布失衡，调度难度大，是严重制约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普惠程度和均等化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二是经费不足制约推进的深度和广度。由于律师资源主要集中在南明区、云岩区和观山湖区，其他区（市、县）法律顾问需要从主城区聘请，法律顾问往返一次的路程从 100 到 300 公里不等，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较大，而补贴标准偏低，不足以弥补基本开支，挫伤了广大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体制机制，提供服务保障。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贵州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统一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场地、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保障机制，主要是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失信惩戒机制等，逐步实现由司法行政机关评估向第三方评估过渡，确保政府采购服务和公益法律服务的质量；三是建立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引入机制，倡导、培育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探索服务事项政府主导、社会承担的协同服务方式；四是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下

发《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将公共法律服务必需的工作经费纳入市、区（市、县）两级财政预算，逐步建立适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的动态调整机制”这一要求，积极争取制定出台配套措施，把这一原则规定落到实处，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有效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常态化和可持续化。

2. “黔财行[2022]71号省级2022年国家法律资格考试经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91.40万元，执行数9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该项目的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预期的绩效目标全部达到预定值，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1。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98.85 分。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该项目的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预期的绩效目标全部达到预定值，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定性指标的设定的科学性还需进一步完善，如何判定对定性指标的完成情况还需进一步的探索和

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精细化和准确化，及时支付和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加强项目管理，从项目立项起，对预算金额准确性进行评审，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控制，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进行合理性审查，做好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2024/01/09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贵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140, 000. 00	3, 134, 000. 00	3, 134, 000. 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 140, 000. 00	3, 134, 000. 00	3, 134, 000. 00	—	—	—
			-----本级安排:	3, 140, 000. 00	3, 134, 000. 00	3, 134, 000. 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目标: 根据2022年村(居)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 兑现2022年度全市村(居)法律顾问补贴; 依托市、区(市、县)、乡镇(社区)、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开展法治宣传。 目标1: 根据2022年村(居)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 兑现2022年度全市村(居)法律顾问补贴。 目标2: 依托市、区(市、县)、乡镇(社区)、村(居)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开展法治宣传。				(一) 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 提供全业务公共法律服务的平台更坚实。已建立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 区(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 143个乡镇(街道)已建立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43个, 覆盖率为100%。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567个, 完成率为100%。 (二)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功能不断融合, 公共法律服务的质效明显提升。一是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平台提供便民法律服务。通过12348贵州法律服务网、村(居)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手机APP、QQ群等现代通信手段为群众提供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截止目前, 全市建立了区(市、县)、乡镇(街道)、村(居)不同层级的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工作群, 实现微信工作群全覆盖, 线上法律服务无死角, 群人数超十万人。二是做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宣传推广工作。2022年上半年, 区(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工作站提供法律咨询4439件, 公证、人民调解等其他咨询6814件; 共办理12348热线及法网转办的案件237件, 其中网上留言咨询45件, 法律援助21件, 人民调解4件; 均按时办结, 群众满意度高。 (三) 村居法律顾问专业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基层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全市1567个村(居)全部配备村(居)法律顾问, 其中律师573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44名, 共计717人担任村(居)的法律顾问, 覆盖率为100%。2022年上半年, 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共接待法律咨询7061人次, 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1716件次, 审查各类合同395件, 参与化解矛盾纠纷432件, 提供法律意见772次, 直接参与处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59件, 开展法治宣传1628次, 开展法治讲座326次。 (四) 严格监督测评机制, 确保公共法律服务资金使用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兑现人数	≥717人	≥717人	5	5	备注:年初提交人大审议时此项指标笔误为171人, 实际应为717人。	
			村(居)法律顾问覆盖村(居)数	≥1567个	≥1567个	5	5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兑现标准	=2000元/村	=2000元/村	5	5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1000次	≥1628次	5	5		
		质量指标	选任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考评合格率	≥90%	≥100%	5	5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成运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兑现期限	政下达资金文后60日内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的激励作用	起积极作用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15	8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标准较低, 对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的激励不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选任的村(居)法律顾问续聘率	≥90%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选任的村(居)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费兑现工作的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 分						90	83		
自评 结论	项目总体运行良好, 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完毕、运行良好,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 实施程序合规高效、实施效果惠民高质。公共法律服务直接面对基层人民群众,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预防社会稳定风险、节约社会管理成本, 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上所述, 项目自评得分93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09

项目名称			黔财行[2022]71号省级2022年国家法律资格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贵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14000	914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914000	9140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914000.00	91400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部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国家选拔高水平的法律人才。				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因疫情影响延期到2023年举办，我局圆满完成考务工作，达到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客观卷报考人数	≥11015人	≥11015人	10	10		
			客观卷考试贵阳考区设置考场数	≥101个	≥10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考务工作是否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	完全符合	达成年度指标	5	5		
			考生人数和考场设置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是否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的考试时间组织开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是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特定法律资格人员的法律专业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效果显著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90	100	
	自 评 结 论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该项目的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预期的绩效目标全部达到预定值，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综上所述，综合评价得分为100.00分。							

联系人：张燕玲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1/09

部门（单位）名称		贵阳市司法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6813296.3399999	39670337.43	39670337.43	10	100.00	10
		人员类项目	21250065.22	22801088.97	22801088.97	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862556.26	3744590.85	3744590.85	0	-	-
		其他运转类	0	0	0	0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700674.86	13124657.61	13124657.61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市委对政法工作“五个聚焦”要求，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主线，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阳贵安、法治贵阳贵安，为贵阳贵安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现代化建设的“领头羊”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3年以来，在贵阳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力服务保障“强省会”行动，按照胡忠雄书记年初对政法工作的“五个聚焦”要求，明确“12345”切题思路，埋头苦干，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党的绝对领导得到新加强。二、统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有新突破。三、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有新举措。四、推动法治贵阳建设有新举措。坚持用立法引领发展。五、回应民生期待有新进展。六、推动行政执法水平迈上新台阶。七、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新提升。八、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新经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市2022年立法计划	=100%	=100%	2	2	
			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0.2%	≤0.2%	2	2	
			指导管理全市安置帮教人员	≥10000人	≥14364人	2	2	
			组织开展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	≥95%	≥98.87%	2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登记数	≥3000件	≥1278件	2	0.85	目标值预估不够科学
			承办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贵阳考区考务工作	完成	达成年度指标	3	3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办理	≥300件	≥759件	3	3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人员	≥3000人	≥4573人	3	3	
			市本级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600件	≥929件	3	3	
		质量指标	完成市政府及本局法律顾问选聘工作	=15名	=15名	3	3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评估合格率	≥90%	≥99%	5	5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及涉法文件审核	≥90%	≥90%	5	5	
			答复法律援助申请是否受理的时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答复是否受理行政复议的时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5	
			行政成本控制	小于或等于年初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	达成年度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为弱势群体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	≥30万元	≥424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普法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法治意识，营造遵法、守法的社会环境。	起积极作用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社会安全稳定	起持续作用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85%	≥98.78%	10	10	
总 分						90	98.85	
绩效结论	根据《贵阳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筑党办发〔2020〕2号）规定，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个别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本年各项实际完成值大部分达到指标值，得分88.85分；预算执行率为100%，得分10分。本次考评分数为98.85分，评定评价等级为：优。							

联系人：张燕玲